

#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天津市津南区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 25 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117^{\circ} 16' 22.559''$  E， $38^{\circ} 58' 48.966''$  N；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新增 1 台泡壳机、1 台分条机、1 台切片机、1 台自动磁扣机、2 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 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 台破碎机，投产后可实现年产磁扣 50 万套，软质胸卡 50 万套，硬质胸卡 50 万套。

占地面积： $15123.7\text{m}^2$ ；建筑面积： $14067.64\text{m}^2$ 。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13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5]95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运营期噪声费用等。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增生产设备：1 台泡壳机、1 台分条机、1 台切片机、1 台自动磁扣机、2 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 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 台破碎机。

新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建筑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成型工序和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 （二）废水治理设施

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建筑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废边角料、废弃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各一处，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同时已完成了规范化设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TR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排放限值。

### 2、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 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建筑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三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交由天津华庆百盛环境卫 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包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 5、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 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 6、其它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号为:91120111589753581W001X。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报告内容部分一致,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经验收工作组讨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工作组成员 | 所在单位             | 姓名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 胡健  | 胡健  |
| 验收编制单位  |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杨志杰 | 杨志杰 |
| 环评单位    | 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于长水 | 于长水 |
| 专家组     |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杜书田 | 杜书田 |
|         |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魏恩棋 | 魏恩棋 |
|         | 天津大学             | 王富民 | 王富民 |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